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66號

抗 告 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
當得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1
14年度抗字第16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
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施盈志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雅菱